



# 電鋸謀殺案疑兇鎖定死者繼子

## 涉多年積怨買定機票殺完即走 警查是否有人教唆或協助犯案

警方調查元朗錦學路東電鋸謀殺案有突破性進展，已鎖定一名男疑犯身份，但他已逃離香港，警方正追查他最終落腳的地方，將根據現有法例包括司法互助協議和移交逃犯協議，設法將疑兇緝捕歸案。消息指，在逃疑兇為女死者的繼子，兩人有多年積怨，犯案動機不排除與私人糾紛有關，並早有預謀買好離港機票後殺人潛逃。警方現正循多方面調查，包括是否有人協助或教唆疑兇犯案、協助離開現場或本港，呼籲目擊者或有資料提供的人致電3661 4641和警方聯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女死者劉紅莉



◆戴玉麟指警方正調查是否有人協助或教唆疑兇犯案、協助離開現場或本港。



◆女死者生前居住的文苑村村屋昨日重門深鎖。



◆死者丈夫「球叔」昨日拒絕就案情回應傳媒查詢。

### 死者夫關門拒談：你問差人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元朗錦學路東電鋸謀殺案死者疑繼子殺害後潛逃。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再訪死者位於文苑村的村屋，死者72歲丈夫「球叔」面對記者詢問是否認識疑兇時，支吾回應稱：「唔知呀，唔清楚，唔好意思……無嘢講，對唔住……」再被問及是否知道兇案為熟人所為時，「球叔」即反問記者：「邊個講？」又叫記者：「你問差人啦！唔清楚呀……」其後關門拒談。

「球叔」前日面對傳媒訪問時，並不抗拒，當時被問及死者有否與他人結怨時，他曾稱：「應該同人嘈交都有嘅……」但拒絕交代細節，只稱一切要留待警方調查。

### 租客：事件難以置信

向「球叔」租地皮作汽車工場的魏先生，昨日得悉死者疑是遭繼子殺害後，慨嘆道：「真係唔敢相信，諗都唔敢諗，點會自己人做低自己人。」他形容死者和「球叔」都好好人，有時租客避交租亦不會急追討。事發當晚他收工時曾遇見事主經過，兩人一度寒暄數句，詎料翌日即傳出悲劇。他直言事件難以置信，連日都有影響開工心情，遲些會為死者上香，希望她安息。

在逃疑兇姓梁（41歲），人稱「阿雄」，從事地盤工作，是女死者劉紅莉（54歲）的繼子，即為死者姓梁丈夫「球叔」首任妻子的兒子。據悉，「阿雄」的母親與「球叔」共有兩子兩女，其後離異。至1990年，即在疑兇僅約10歲時，「球叔」與劉紅莉結婚，其後誕下一子一女。近年，「球叔」的子女均已長大成人搬離獨自生活，剩下「球叔」與劉紅莉和一名女傭同住文苑村一屋，靠出租貨倉及劏房為生，生活無憂。

不過，過去多年來，「阿雄」與後母劉紅莉儼如「水清油」出現諸多糾紛，不時發生激烈爭吵，兩人因而積怨，不排除有人因積壓多年的糾紛和怨恨無法解決，終向後母動殺機。

消息指，警方調查相信疑兇早有預謀犯案，除在平日工作的工具中挑選兇器外，又早買好機票，在後母

晚上外出散步途中伏擊，殺人後即往機場離港潛逃。

探員翻看「天眼」片冀獲新線索

昨晨約10時，死者丈夫「球叔」與親友一行5人，在探員陪同下到沙田富山殮房認屍，停留約1小時後離開。其間各人神情哀傷，不發一言。昨晚，探員再到女死者伏屍門外的錦學路東一間汽車中心翻看閉路電視片段，冀從中獲得更多線索。

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署理警司戴玉麟表示，現已鎖定疑兇身份，相信此案涉及雙方私人恩怨和糾紛，並非隨機犯案，疑兇亦已於行兇後經香港國際機場逃離本港，目前未知他最終匿藏的國家或地區。

他說，本港與一些國家或地區有司法互助協議，亦有移交逃犯的協議，惟需看本案疑兇現時潛逃到何

處，再根據現有的法例把他緝捕歸案。警方亦正循多方面調查，包括是否有人協助或教唆疑兇犯案、協助離開現場或本港。

另據目前調查結果顯示，不排除死者的致命傷在頸、腹和胸部，但仍未能確定是否由電鋸造成，死因須進一步剖驗確定。

上星期六（20日）晚上約7時，女事主離家到附近散步，途經錦學路東一間汽車中心門外時，突遭一名穿黑衫的男子手持一物從後襲擊，兇徒其後向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方向逃去。女事主則被證實當場斃命，頸和雙手手腕多處遭利器割傷，胸部及腹部亦疑被利刀刺傷。

警方事後在距離現場約30米外草叢，檢獲一把約45厘米長、染血的藍色電鋸、一把約30厘米長利刀和一對白色防曬袖。

# 堵路引爆紙箱 文員認罪還押



2020年7月1日香港國安法生效翌日晚上，港島區有暴徒聚集堵路及四處破壞，兩名男子則在灣仔集成中心外引爆紙箱冒煙，因而被控「對公眾造成妨擾」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首被告改為認罪，還押至案件審結後判刑，其間索取背景報告。至於次被告不認罪，案件押後至今日（23日）續審宣讀開案陳詞。

兩名被告依次為原柱健（30歲，文員）及李浩琛（31歲，興趣班導師），各被控當日與對方在灣仔軒尼詩道集成中心外行人路上非法引致煙霧發放，而對公眾造成妨擾。

首被告承認案情指，當日有大批人在港島區非法聚集，其後用掘起的磚頭堵塞車道。晚上約7時半，警員9511聽到如爆炸聲的巨響，隨即看見集成中心外冒出白煙，遂走到該處視察及聞到一股酸味，其後在集成中心走火通道，發現一個冒煙的啡色紙盒，內裏有4個膠樽，其中一個已燒焦，另一個則變形及附有白色固體。

警方事後翻查閉路電視，發現爆炸前約晚6時，被告與另一男子同行，並分別進入快餐店廁所。當首被告走出廁所時，右後褲袋有一個膠樽，他將樽裝物放入紙箱後又再返回快餐店。及至晚上約7時半，上述樽裝物發生爆炸和冒煙。

案情續指，同月23日警方拘捕首被告，發現其



◆案發當日，一批激進示威者在灣仔堵路被警員截停調查。

個人八達通當日曾於附近一店舖消費。警方另從同行男子寓所及工作地點檢獲大量物品，包括多袋白色和灰色粉末，內有白色粉末的透明膠圓球，內有強烈漂白水氣味白色粉末的鋁罐，內有機油味淡茶色液體的鋁罐，以及針筒、玻璃樽、量杯和手套等工具。

### 專家：涉案紙盒含微量三聚氰胺

專家證人指，經化驗後發現涉案紙盒內的白色固體碎屑為聚乙二醇及微量三聚氰胺，已燒焦和變形膠樽的固體殘留物為三聚氰胺、鈣及氯化物等。至於同行男子的物品，則發現三氣異三聚氰胺、次氯酸鈣、鋁粉、高氯酸鉀和聚乙二醇等物質。當中高氯酸鉀是爆炸品常見成分，如與某些特定物質結合可產生火焰和含氯煙霧，人體一旦接觸氯氣，可導致噁心、頭痛、急性肺損害及死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林定國：國安案有必要賦權控方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 律政司建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容許控方就原訟庭裁定無罪的國安案件提出上訴。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在立法會上表示，為秉行公義，以及讓司法機關妥為履行香港國安法下的職責，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有必要在相關情況下賦予控方上訴的權利。

林定國說，將有罪的人判無罪釋放所造成的司法不公，不會小於將無辜的人定罪。而就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言，錯誤的無罪裁定可能會引起極為嚴重的後果。

他解釋說，在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審理的刑事

案件，如果法官或裁判官作出無罪判決，但裁判理由顯示法庭犯了法律上的錯誤，控方有權提出上訴；而在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審理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現行法律不容許控方提出上訴，林定國形容是「異常情況」。

他其後在社交平台補充說，新的上訴機制不會適用於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理的案件，不論是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上訴亦只可關於法律事宜。

另外，在控方上訴待決期間，律政司則建議賦予審判庭及上訴法庭權力，命令將被告人或辯人羈留扣押，或准予其保釋。

# 包山大變小 靠掛畫「頂住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佛誕臨近，不少市民及旅客都期望本週五到長洲參與闊別香港三年的太平清醮活動，以及觀看「搶包山」比賽。不過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表示，由於承辦商未能製成太平清醮三座高45呎的包山，值理會只能自行處理，搭建簡單竹架再掛上三大包山的掛畫，再在前方放置三個小包山頂替。值理會強調，用作「搶包山」的棚架仍能如期製成，故「搶包山」比賽不會受影響。

值理會近日在社交網站發帖表示，三大包山竹架的承辦商約於今年3月交付的報價單上指出，由於物價上升及多年未有使用，需要重新製作竹架，故要提高造價。然而，承辦商卻於3月底回覆指出，基於人手不足及未能覓得製作場地，因此未能承接訂單。值理會在帖中附以一張相片指出，由於時間倉促，該會只能搭建簡單竹架，再掛上三大包山的掛畫，再在前方放置三個小包山頂替，稍後會作出檢討，期望明年活動安排會改善。

值理會主席翁志明昨日進一步解釋指出，按照過往傳統，值理會會找承辦商製作3個、每個高約45呎的大型竹架，然後由值理會把「平安包」掛上竹架用作祭祀，祭祀完成後再派給公眾。

他表示，今年亦按照過往做法，早在數月前已與承辦商聯絡，出價逾8萬元製作三個竹架，但承辦商卻指因成本上升等原因要提價至13萬元。值理會同意後聯絡對方，但對方遲遲不肯簽約，其後卻指因為人手等問題而拒絕訂單。

翁志明指出，這是長洲太平清醮逾百年歷史以來，首次未能找到承辦商製作三個大包山的竹



◆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表示，由於承辦商未能製成太平清醮傳統三大包山，今年只能自行搭建簡單竹架再掛上三大包山的掛畫頂替。

架，「過往除了疫情外，只曾試過於2007年因為大雨關係未能將平安包掛上而改掛掛畫。」

他指出，值理會現已製作三個高約15呎的小型包山作祭祀之用，而三個大包山則以掛畫替代，祭祀過後仍預備約2萬個「平安包」派給公眾。

# 警搗酒店毒窟 拘3男最細14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上周五（19日）在觀塘一間酒店外調查一輛違例停泊的私家車時，除在車上檢獲少量毒品外，更懷疑有人租用上址酒店房間進行販毒活動，遂展開進一步調查及在其後一連兩天採取執法行動，先後以涉嫌「販運危險藥物」等罪名拘捕3名男子，包括一名年僅14歲的男童。

行動中檢獲霹靂可卡因和「K仔」共值約2萬元，男童與另一名男疑犯昨日已被押解觀塘裁判法院提堂。

警方於本月19日晚上在觀塘偉業街一酒店外進行交通執法時，發現一輛違例停泊的私家車行車證與車牌不符，並在車內檢獲14克霹靂可卡因和6克「K仔」，懷疑有人利用該私家車販運毒品。其後經觀塘警區重案組調查，相信有人租用上址酒店房間作毒品包裝、儲存及分銷中心。

及至翌日凌晨，探員突擊搜查該酒店一目標房間，檢獲少量可卡因及毒品包裝工具，即場以涉嫌「販運危險藥物」拘捕房內一名姓黃（26歲）男子和一名14歲男童。及至前日（21日）下午，探員再於馬鞍山一單位以



▲行動中檢獲的毒品。 警方圖片

同一罪名拘捕多一名姓方（24歲）男子。

警方指，行動中檢獲的毒品總值約2萬元。該名14歲男童已被暫控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另一名26歲男子被暫控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一項「使用他人身份證」罪及一項「誤導警務人員」罪。

案件已於昨日上午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至於該名24歲男子則准保釋候查。